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胡嘉洳女士、黄文娟女士、鲁世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胡嘉洳女士、黄文娟女士、鲁世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125,800份；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未达到100%，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5,800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8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5,120,0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18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1.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实际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6、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10元/份调整为16.0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6年8月1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实际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0,00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

8、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公司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5人；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二）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完全行权的注销情况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有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系数为90%；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一般”，行权系数为80%；有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行权系数为60%。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前述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800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25,8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合计2,047,2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975,200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72,0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规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至8月29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5,120,000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18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1.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实际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0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6、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10元/份调整为16.0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6年8月1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8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实际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0,00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

8、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权日	行权价格（调整后）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25-09-26	16.00元/份	5,110,000	110	0
预留部分授予	2025-09-26	16.00元/份	180,000	8	500,000
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	2026-08-11	16.00元/份	500,000	46	0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人数。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10元/份调整为16.00元/份。

2、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未达到100%，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5,800份。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5年9月26日，因此该批次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实际行权起始日以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公告后的日期为准。

（二）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如下：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33亿，不低于1.0亿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　100%　9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本激励计划在职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9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行权系数为100%，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系数为9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一般”，行权系数为80%，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行权系数为60%。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行权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9月26日

（二）行权数量：首次行权1,975,200份，部分预留行权72,000份

（三）行权人数：首次授予105人，部分预留授予8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6.00元/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7年9月24日，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内，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八）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江海权	董事	12,000	0.21	0.0063
胡嘉洳	董事	6,000	0.10	0.0031
洪研	董事	8,000	0.14	0.0042
石理善	财务负责人	8,000	0.14	0.0042
黄文娟	董事	6,000	0.10	0.0031
鲁世祺	职工代表董事	20,000	0.34	0.0105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99人）		1,915,200	33.02	1.0020
预留（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8人）		72000	1.24	0.0377
合计		2,047,200	35.30	1.0711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本总额为授权日2025年9月26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1093万股；

3、上表已剔除首次授予部分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

4、公司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核实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内，统一办理1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激励对象采用批量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4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完成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范现军（董事长）、戴庆、娄源发、林明世

2、独立董事：师建华、Key Ke Liu（刘科）、章铁生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章铁生先生、师建华先生、Key Ke Liu(刘科)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章铁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戴庆先生、师建华先生、Key Ke Liu(刘科)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戴庆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Key Ke Liu(刘科)、章铁生先生、范现军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Key Ke Liu(刘科)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师建华先生、章铁生先生、范现军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师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董事长范现军先生的提名，聘任林明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林明世先生的提名，聘任郑志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周树祥先生、钱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相关职务任职资格要求。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林明世，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91年8月至2011年4月在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生产本部本部长、总经理助理、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在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0月至2026年6月在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义乌商用车项目总指挥兼首席专家、浙江英伦总经理、LEVC董事、副总裁、商用车研究院副院长、多商事业部总经理、湖南远程总经理。2026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2、郑志强，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部长，物资部部长、总经理，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周树祥，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数学系数理统计专业。199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企管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万向钱潮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20年7月在万向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局监察室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监事长、河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在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轻商销售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高级经理。2022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

4、钱鑫，男，汉族，198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汽车运用专业、2019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6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采购员、主任科员、采购部长、车间主任、生产部长、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集团采购总监、集团制造总监、华菱汽车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5、李建，男，汉族，198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主任科员、资金部部长、投融资管理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李静，男，汉族，1987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8年7月毕业于铜陵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8年7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200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科员，审计部主管、副部长，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6-04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4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范现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提升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章铁生先生（独立董事）、师建华先生（独立董事）、Key Ke Liu(刘科)先生（独立董事）3名委员组成，其中章铁生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戴庆先生、师建华先生（独立董事）、Key Ke Liu(刘科)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戴庆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Key Ke Liu(刘科)（独立董事）、章铁生先生（独立董事）、范现军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Key Ke Liu(刘科)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师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章铁生先生（独立董事）、范现军先生3名委员组成，其中师建华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指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林明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指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周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郑志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树祥先生、钱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室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7,323,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树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并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16,690	97.1011	2,692,302	2.7747	120,400	0.124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66,949	99.3395	2,634,902	0.6313	121,200	0.029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戴庆先生	410,399,783	98.3410	是
3.02	范现军先生	410,608,506	98.3910	是
3.03	娄源发先生	410,347,305	98.3284	是
3.04	林明世先生	409,488,842	98.1227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师建华先生	410,378,117	98.3358	是
4.02	Key Ke Liu（刘科）先生	410,501,722	98.3654	是
4.03	章铁生先生	410,571,186	98.38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并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4,216,690	97.1011	2,692,302	2.7747	120,400	0.124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戴庆先生	90,106,124	92.8647	是
3.02	范现军先生	90,314,847	93.0798	是
3.03	娄源发先生	90,053,646	92.8106	是
3.04	林明世先生	89,195,183	91.925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师建华先生	90,084,458	92.8424	是
4.02	Key Ke Liu（刘科）先生	90,208,063	92.9698	是
4.03	章铁生先生	90,277,527	93.041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3、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会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建军律师、李梦纯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7楼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6,381,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列席现场会议，董事长兼总裁史建明先生、董事蒋军先生、董事许长安先生、董事杨天先生、独立董事马理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徐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陈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柴建尧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224,406	99.9420	935,500	0.0468	221,50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议案	17,875,956	93.9210	935,500	4.9151	221,500	1.16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洁律师、郑宇星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etc-tg@de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守武

独立董事：徐凤菊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秦俊华

董事会秘书：李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etc-tg@de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917811

邮箱：detc-tg@de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